

临邑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公布临邑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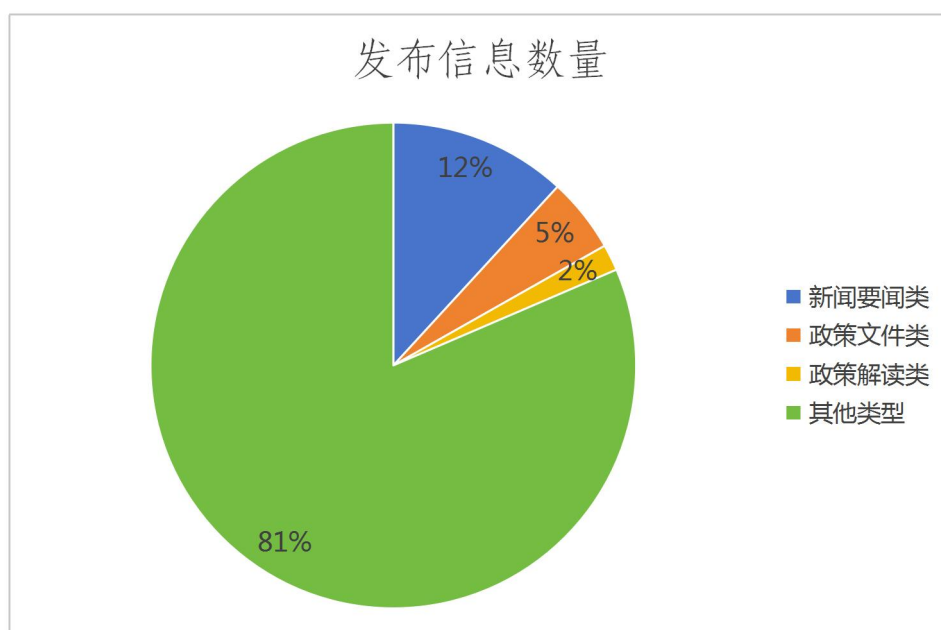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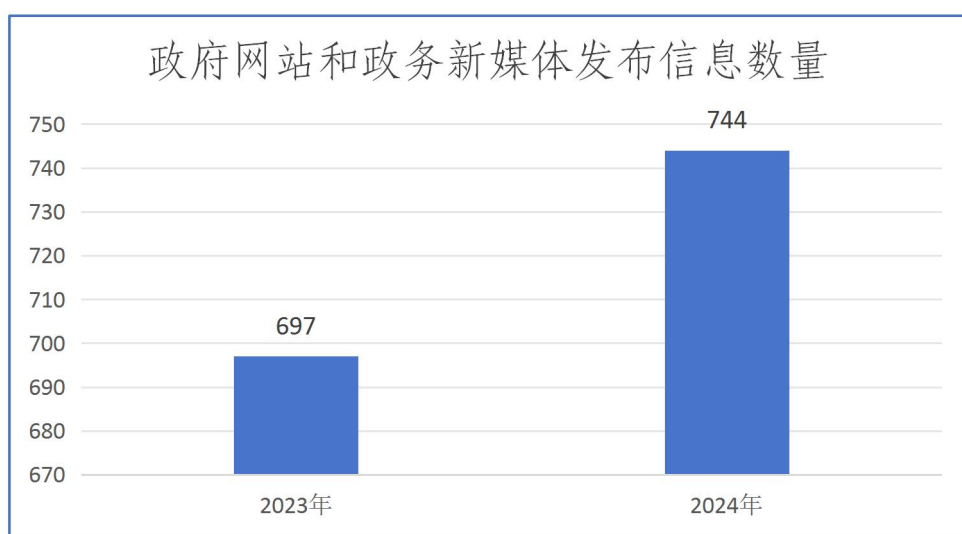
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除特别说明以外，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众可在临邑县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inyixian.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对照《2024 年临邑县政务公开工作配档表》要求，对政务公开年度配档任务进行分解，全面落实民政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全年通过临邑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共发布各类信

息 744 条，同比增加 7.5%。其中新闻要闻类信息（含转载国务院、省政府信息、通知公告）88 条、政策文件类信息 37 条、政策解读类信息 13 条，其他各类信息 606 条。立足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2024 年未出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 2 场，政府文件公开率、重要政策解读率公开率均为 100%。



（二）申请公开

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其中网上受理 0 件，信函受理 0 件，信息公开投诉数为 0 件，办理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0 件、行政诉讼 0 件。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三）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年度工作要点，及时调整民政业务领域主动公开目录。全年制发规范性文件 0 件，废止 0 件，现行有效 0 件。严格执行各项保密制度，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制度，依规对政府信息进行审查，执行主动公开、申请公开的工作制度。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切实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及时上传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县政府网站，把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对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民政领域栏目及时更新，动态调整公开内容，及时发布民政政策解读等信息，积极接受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做好民政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全年通过临邑县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247 条，加大民政领域政务新媒体宣传力度，政务新媒体“临邑民政”微信订阅号全年共发布信息 497 条，同时注销“临邑民生”微信服务号，助力政务新媒体“瘦身提质”工作，优化政务新媒体

服务效能。

（五）监督保障

完善监督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履行主动公开职能，加强政府网站安全防护工作，加大政府信息公开检查力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自查。扩展投诉渠道，在网站上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发挥社会群众的监督力量，以此确保政府网站安全平稳运行。目前临邑县民政局共有专职工作人员 7 名。全年举办业务培训 5 次，培训本单位分管和负责同志 80 多人次。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扎实有序推进，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有一些需要改进提升之处。一是信息公开的广度深度还不够，信息公开的形式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队伍力量有待加强。

下一步，一是探索建立更加规范、高效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严格落实责任，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标

准化、规范化水平；二是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培训力度，提高人员工作素质，切实把惠民政策举措讲清楚。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对照《2024年临邑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梳理出13项年度重点任务，目前13项任务均已落实到位。

1. 深化民政领域信息公开。转变工作理念，提高思想认识，依托县政府网站，严格执行《2024年临邑县政务公开工作配档表》，及时审定、更新和充实政务公开内容，动态公开我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临时救助、残疾人、孤困儿童等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发放明细、申请流程等相关数据，定期公开我县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养老机构投资指南、养老机构评估等事项，提高群众信息查询便利度。

2. 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聚焦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持续优化事项标准目录。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扩展政策咨询渠道，扩大群众知晓度，彻底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

3. 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以群众需求为着力点，坚持问题导向，通过政府网站为主，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为辅的宣传阵地，做好民政政务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让群众看得到、能了解、好查询、易办事，全面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4. 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建设，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实行专人管理，杜绝失泄密案件和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等不良现象，确保内容及时更新，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

5. 优化政策解读质量。对重要政策性文件，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落实政策文件和解读对应关联，规范政策解读内容，从群众关切的堵点和重点出发，深入解读政策文件内涵，确保解读要素完备，不断提高政策可读性和知晓度。

6. 加强政策文件意见征集。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广泛开展意见征集，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调研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主动开展公众意见征集工作，汇集公众需求及意见建议，及时向社会公开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并将公众反馈内容有效体现到政策制定中。

7. 落实保障措施。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长效机制，持续抓好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政务公开宣传教育，充实政务公开人员力量，为推进政务公开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8. 推进行政决策公开透明。严格要求依法行政，确保行政权力规范运行，加强对政务公开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工作，广泛听取群众的建议意见，认真落实群众评议意见箱，公布征求意见电话和监督举报电话等措施，提高群众对民政工作知晓度和参与度，以公开、公正、便民和廉政、勤政为目的，增强民政工作透明度。

9. 抓好工作落实。对去年的工作要点落实及时开展“回头看”，对未落实或落实不严的工作及时进行调整改进，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持续性发展。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县民政局承办省级（市级）人大代表建议0件，县级人大代表建议3件，县级政协提案3件，办理结果均已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专栏进行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把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高标准完成政府网站内容更新工作，充分发挥“临邑民政”政务新媒体宣传活动作用，精准发布民政领域政策信息，深度增强民众对民政工作的认知与支持。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临邑县民政局办公室联系
(地址：永兴大街 78 号，邮编：251500，联系电话：
0534-4362628，邮箱：lymzj@dz.shandong.cn)。

临邑县民政局

2025 年 1 月 20 日